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16-02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YING WU 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356.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14%；利润总额为 149,642.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99%；净利润为 121,82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14.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143,690.8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75,435.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36,126,647.53元，减去2014年利润分配124,219,581.1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8,575,321.82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4,176,056,460.42元。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二人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二人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王忠军先生和王忠磊先生提出的2015年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目前资本公积金充足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进一步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为：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1,726,3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9,172,632.40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1,726,3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91,726,32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4条的相关规定（注）及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行权期限为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28日止，2016年10月29、30日为非交易日）情况，最终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可能会有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5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